

关于对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国资委联合下发的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同时按照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现就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大股东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没有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二、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向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也未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无《通知》中所述的任何违规担保事项发生。

独立董事（签名）：

鲁应时

潘定衢

吴兰君

2016 年 8 月 17 日